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3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PHAM THI XUAN (中文譯名：范氏春)

選任辯護人 葉憲森律師 (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1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第一審判決 (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13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撤銷。

甲○○○○ (范氏春) 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

甲○○○○ (中文譯名范氏春) 知悉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重要工具，一般人取得他人帳戶提款卡 (含密碼) 等資料使用，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關係，已預見可能是詐欺集團為遂行詐欺取財犯罪對外蒐集金融帳戶，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之追訴、處罰，對於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雖無引發他人萌生犯罪之確信，仍以縱若取得帳戶之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資料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故意，於民國112年1月6日至同年3月3日17時43分間某時 (起訴書記載於112年3月3日17時43分前某日，應予補充)，在不詳處所，將其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本案帳戶) 金融卡及密碼，以不詳方式提供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容任該不

01 詳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使用該帳戶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以隱匿
02 特定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該不詳之人及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取
03 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04 （無證據證明係3人以上犯案）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3月3
05 日，以社交軟體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聯絡乙○○，佯裝為臉書拍
06 賣商品之買家及郵局行員，向乙○○訛稱其在臉書網站所拍賣之
07 商品，因暱稱「張心雯」之買家下單後無法結帳，要求乙○○依
08 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修正云云，致乙○○陷於錯誤，於同日17時
09 43分至46分許，在臺中市南屯區住處，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接
10 續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9989元、4萬9986元（共9萬9975元）
11 至本案帳戶，隨即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上
12 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乙○○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
13 循線查知上情。

14 理由

15 一、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甲○○○○（范氏春）（下稱
16 被告）對於本案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均同意有證據能
17 力，被告之辯護人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於本案言詞辯論終
18 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卷第87-88、145-146頁），另本案
19 所引用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未表示無證據
20 能力，審酌該等證據作成及取得之程序均無違法之處，依法
21 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

22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3 訊據被告固坦承本案帳戶係其申設，且於上開時間，本案帳
24 戶金融卡及密碼有脫離其本人掌控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
25 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犯行，辯稱：112年1月6日以本案
26 帳戶金融卡提款後，至同年3月3日被害人匯款至本案帳戶前
27 之期間，我遺失本案帳戶金融卡，我是將金融卡置於機車置
28 物箱內，密碼則記在密碼單子上，連同提款卡放在一起，並
29 未交付予他人使用等語。惟查：

30 （一）本案帳戶係被告申設，且該帳戶金融卡及密碼於上開時間，
31 有脫離其本人掌控，另告訴人乙○○於上開時間遭以上開方

01 式詐騙後，於上開匯款時間，依指示接續將共計9萬9975元
02 匯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等事實，均經被告供承或不
03 爭執在卷，並經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證述其遭詐欺之
04 過程明確（偵卷11-12頁），並有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
05 明細、告訴人簡訊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偵卷15-17、1
06 9-25頁）附卷可證，足認被告所有之本案帳戶，確供詐欺集
07 團持為詐騙告訴人乙○○及洗錢使用，此部分事實首堪認
08 定。

09 (二)被告雖以其係遺失本案帳戶之前詞為辯，然查：

10 1.一般人申請銀行帳戶使用，目的在利用銀行帳戶作存、提
11 款、轉帳等金錢支配處分，故對於銀行發給之存摺、提款
12 卡、密碼等資料，無不妥為保存，以防遺失或被盜用，損及
13 個人財產權益，或遭濫用為財產犯罪之工具，且金融帳戶資
14 料事關個人財產權益，提款卡及密碼之專屬、隱密性甚高，
15 加以多年來詐騙集團猖獗，對於詐欺集團經常收購他人存款
16 帳戶，以隱匿詐欺取財犯罪之不法行徑，亦迭經報章雜誌及
17 新聞媒體報導，是若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落入不明人士
18 手中，極易被利用為犯罪工具，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以防止
19 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又一般稍有社會歷練、經驗之人，為
20 免他人取得提款卡後，可輕易得知提款卡密碼，而順利提領
21 款項或非法使用，應會選擇可助於記憶之密碼，不須另將密
22 碼抄寫在他處以便記憶，縱選擇之密碼難以記憶，而有另行
23 書寫記憶之必要，自當將載有密碼之內容與提款卡分別存放
24 且妥善保管。查被告於案發時係年滿28歲之成年人，且自陳
25 於110年1月間，即來台灣擔任系統工廠作業員，當時已在臺
26 工作2年多，自有一定智識程度、工作閱歷，對於上情實無
27 不知之理，且其既稱該帳戶原來係薪轉帳戶，自極為重要，
28 殊難想像會任意將金融卡密碼書寫在密碼單子上，並連同提
29 款卡放在一起，放任該密碼處於隨時可能外洩之狀態；況被
30 告於偵查、原審均表示是以其生日設定密碼，可順暢說出提
31 款卡密碼為200894或 00000000(偵查中通譯補充越南跟台灣

01 的生日形容方法不一樣，是從日月到年），且該密碼係從到
02 臺灣即使用（偵卷第79頁；原審卷第34頁），衡情實無任何需
03 將密碼寫在密碼單子上之必要，縱係擔憂忘記將金融卡密碼
04 設定為自己生日，大可僅註明「密碼：生日」即可，何需特
05 地將具體密碼全部書寫出來？令人費解。準此，若非被告自
06 願提供其金融卡密碼予不詳之人，實難想像詐欺集團如何知
07 悉被告金融卡之正確密碼。

08 2. 況詐欺犯罪集團既知利用他人之帳戶掩飾犯罪所得，應非愚
09 昧之人，當知社會上一般人如帳戶存摺、提款卡（含密
10 碼）、網路銀行帳號暨密碼等資料如遺失或遭竊，為防止拾
11 （竊）得之人盜領存款或供作不法使用，必會於發現後立即
12 報警或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止付，在此情形下，其等如仍以
13 該帳戶作為犯罪工具，則在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該帳戶後，極
14 有可能因帳戶所有人掛失止付而無法提領，則其等大費周章
15 從事犯罪之行為，卻只能平白無故替原帳戶所有人匯入金
16 錢，此等損人不利己之舉，聰明狡詐之犯罪集團應無可能為
17 之，換言之，犯罪集團份子必確信帳戶所有人不會報警或掛
18 失止付，確定其等能自由使用該帳戶提款、轉帳，方能肆無
19 忌憚要求被害人匯款至該指定帳戶。而觀之本案帳戶交易明
20 細，該帳戶於112年1月5日存入28,985元後，隨即於翌日提
21 領2萬元及8900元，僅留下餘額88元，被告自承上開款項係
22 其提領，可知被告有將本案帳戶內款項提領近空，與一般交
23 付帳戶者於交付帳戶前將帳戶內款項提領一空之情狀相符，
24 且由其後於同年3月3日15時55分許以金融卡轉出1元測試
25 後，隨即於同一日17時29分起有多筆款項頻繁匯入（偵卷第1
26 7頁），足認詐欺集團對於本案帳戶之可用性具有信賴，更可
27 認該帳戶資料係在被告理解其用途且同意情況下交付，詐欺
28 集團始會放心持續使用上開帳戶作為收款工具，足以佐證被
29 告係自願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

30 (三) 刑法上之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
31 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

01 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
02 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而金融機
03 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
04 資料，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
05 與本人具親密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等帳
06 戶資料，是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
07 識；縱逢特殊情況偶有需交付他人使用情形，亦必深入瞭解
08 其用途、合理性及對方身分背景，及是否與之有特殊情誼及
09 關係者，始予例外提供。再者，臺灣社會對於不肖人士及犯
10 罪人員常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騙錢財之犯罪工具，藉此逃避
11 檢警查緝之情事，近年來新聞媒體多所報導，政府亦大力宣
12 導督促民眾注意，主管機關甚至限制金融卡轉帳之金額及次
13 數，用以防制金融詐騙事件之層出不窮；因此，若交付金融
14 帳戶資料予非親非故之他人，該他人將有可能不法使用該等
15 帳戶資料，以避免身分曝光，一般民眾對此種利用人頭帳戶
16 之犯案手法，自應知悉而有所預見。被告為本案行為時，係
17 具一定智識能力、工作閱歷之人，已如前述，對於上情自難
18 諉為不知，其於預見收取帳戶之人可能係作為詐騙他人財物
19 之工具使用，仍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而容任對方使用，則被
20 告提供帳戶資料時，主觀上有縱收受金融帳戶資料之人以其
21 交付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
22 故意，應堪認定。

23 (四)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
24 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
25 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
26 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
27 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
28 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
29 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提
30 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
31 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108年度台

01 上字第389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將本案帳戶存摺、提款
02 卡(含密碼)等資料均提供不詳之人使用,主觀上有將上開
03 帳戶交由他人入款、領款使用之認知,甚為明確,而上開帳
04 戶資料經交出後,最終係由何人使用不可知,除非辦理掛
05 失,實際上已喪失實際之控制權,則被告主觀上自己預見上
06 開帳戶後續資金流向,有無法追索之可能性,對於匯入上開
07 帳戶內資金如經持有之人提領後,已無從查得,形成金流斷
08 點,將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主觀
09 上亦有認識,被告對於上情既已預見,仍提供本案帳戶資料
10 供他人使用,顯有容任而不違反其本意,則其有幫助洗錢之
11 不確定故意,亦堪認定。

12 (五)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無非卸責之詞,無法採信。本案
13 事證已經明確,被告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犯行,均
14 可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5 三、論罪之理由

16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
17 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
18 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
19 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20 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
21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
22 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又主刑之重輕,依第
23 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4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
25 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
26 1項、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27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
28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
29 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0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
31 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01 之刑（第3項）」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
02 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4 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
06 項）」。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
07 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
08 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
09 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
11 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
12 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
13 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
14 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
15 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另該法關於自白減
16 輕其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17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
18 2年6月14日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9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
20 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1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
22 修法歷程，先將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偵查或審判
23 中自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新法再進一
24 步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
25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非
26 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
27 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
28 用。依上開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
29 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30 2. 本案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未自白洗錢犯行，是依行為
31 時法、中間時法及新法之規定，均不符合自白減刑之要件，

01 又被告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規定，
02 該當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比較修正前第14
04 條第1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05 下罰金。同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06 之刑」即不得超過普通詐欺罪之有期徒刑5年之刑度。亦即
07 不得超過5年），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08 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9 1項規定論處。

10 (二)被告僅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等資料予他人供詐欺取
11 財與洗錢犯罪使用，並無證據證明其有參與詐欺取財或洗錢
12 之構成要件行為，或有與本案詐欺取財之詐騙之人有詐欺、
13 洗錢之犯意聯絡，是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
14 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且被告對於詐
15 欺成員究竟由幾人組成，尚非其所能預見，本案或有三人以
16 上之共同正犯參與詐欺取財犯行，惟依罪證有疑利被告之原
17 則，尚無從遽認被告主觀上係基於幫助三人以上共同加重詐
18 欺取財之犯意，而為幫助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是核其所為，
19 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
20 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2 (三)被告所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犯行，係一行為觸犯
23 數罪名，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4 處斷。

25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6 衡諸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
27 輕之。

28 四、撤銷原判決及自為判決之理由

29 (一)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30 項之一般洗錢罪（想像競合犯幫助詐欺罪）（原審雖未及比
31 較新舊法，然其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第1項規定並無違誤，此部分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由本院
02 補充說明如上，不作為撤銷之理由）罪證明確，依法論罪科
03 刑，固非無見。惟量刑輕重，雖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
04 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否則其
05 判決即非適法。且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的正義，故
06 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
07 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被告提供本案帳戶
08 供詐欺集團使用而為幫助詐欺、洗錢犯行，雖有不該，然被
09 告於本案前並無前案紀錄，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0 表可參，且係基於不確定故意所為之幫助犯，犯後雖未坦認
11 犯行，惟於原審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賠償5萬元完畢，有
12 調解成立筆錄在卷可參（原審卷第86-88頁），可認有努力彌
13 補其行為所致損害，復考量本案所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4 條第1項之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以及告
15 訴人本案遭詐欺款項為9萬9975元，數額非高，兩相權衡，
16 認原審於依幫助犯規定減刑後，猶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10
17 月，併科罰金10萬元，確實偏重有失權衡，難謂罪刑相當，
18 被告上訴以前詞否認犯罪，雖無可採，惟其指摘原判決之量
19 刑過重，非無理由，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
20 撤銷改判。

21 (二)爰審酌被告前無犯罪紀錄，已如前述，素行尚佳，其將本案
22 帳戶提款卡(密碼)等資料提供他人使用，致無辜之告訴人遭
23 詐騙受有財產上損害，並使該等詐欺所得真正去向、所在得
24 以獲得隱匿，妨礙執法機關追緝犯罪行為人，助長犯罪，使
25 其等難以求償，對社會治安造成危害；並衡酌被告犯後否認
26 犯罪，惟已與告訴人調解、賠償損害之態度，併考量被告本
27 案所交付帳戶數量、犯罪情節、告訴人所受損害金額，以及
28 被告自述在越南為國民中學畢業之智識程度，來臺灣從事工
29 廠作業員已逾3年，在越南有12歲、9歲之未成年子女，另於
30 去年9月17日剛產下第3名小孩，目前由其一人在臺扶養，經
31 濟上勉強維持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1 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依刑法第42條第3項
02 規定，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前
04 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而現代刑法傾向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
05 應方式，對行為人所處刑罰執行與否，多以刑罰對於行為人
06 之矯正及改過向善作用而定。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
07 知及行為控制能力尚無重大偏離，僅因偶發犯罪，執行刑罰
08 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
09 時即非不得延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
10 之心理強制作用，並佐以保護管束之約制，謀求行為人自發
11 性之矯正及改過向善。行為人是否有改過向善之可能性及執
12 行刑罰之必要性，係由法院為綜合之審酌考量，並就審酌考
13 量所得而為預測性之判斷，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
14 時，亦非全無補救之道，法院仍得在一定之條件下，依刑法
15 第75條、第75條之1 規定撤銷緩刑，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
16 之刑，以符正義。由是觀之，法院是否宣告緩刑，有其自由
17 裁量之職權，祇須行為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 項所定之條
18 件，法院即得宣告緩刑，與行為人犯罪情節是否重大，是否
19 坦認犯行，並無絕對必然之關聯性（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
20 字第186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欠缺法紀觀
21 念，一時短於思慮，致觸犯本件罪刑，雖未坦承犯行，惟已
22 與告訴人調解賠償損害，告訴人亦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
23 宣告，已顯悔悟，另衡酌被告甫產下一子，有照顧之責，經
24 綜核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與論罪科刑教訓，應知所警
25 惕，而無再犯之虞，認所受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26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

27 (四)不予沒收、追徵之理由

28 1.被告固有將本案戶提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29 犯行，惟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無從遽
30 認被告有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犯
31 罪所得。

01 2.被告行為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
02 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03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幫助犯僅係對於犯罪構成要件
04 以外行為為加工，並無共同犯罪之意思，不適用責任共同
05 原則，對於正犯犯罪所得之物，亦為沒收諭知（最高法院91
06 年度台上字第558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害人雖將受詐騙
07 金額匯入本案帳戶，然此部分乃屬該詐騙集團之犯罪所得，
08 被告為幫助犯，非實際提款之人，依上開判決意旨，不需就
09 正犯所獲得之犯罪所得即洗錢標的負沒收、追徵之責，此部
10 分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1 3.被告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雖交付他人作為詐欺取
12 財、洗錢所用，惟該等金融帳戶已被列為警示帳戶，無法再
13 供交易使用，且提款卡本身之價值甚低，復未扣案，因認尚
14 無沒收之實益，其沒收不具有刑法上之重要性，故依刑法第
15 38條之2 第2 項不予宣告沒收。

16 (五)再按刑法第95條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17 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是否一併宣告驅逐
18 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但驅
19 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其
20 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對
21 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由
22 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23 ，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
24 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
25 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
26 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刑事
27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為合法申請來臺之越南籍移工，目
28 前仍為合法居留狀態，有外國人居留證明書資料查詢等在卷
29 可參（偵卷第55頁；本院卷第152-1頁），其來臺工作有一
30 定期限，期滿即須離臺，且被告本案為初犯，僅具不確定之
31 故意，而非直接故意，復與告訴人成立調解賠償，本院審酌

01 被告之犯罪情狀及犯後態度，認無危害社會安全之虞，並非
02 已然不適合在我國繼續居留，應無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被
03 告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併予指明。

0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5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洪英丰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家芳、謝謂城到庭執行
07 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9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

10 法官 楊 陵 萍

11 法官 林 美 玲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4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董 怡 湘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